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預算案及二個法律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的方式來進行。

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其實主要來自於我們所面對的陳情案件，低於 15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以現行法的規定，連基本的喪葬給付都沒有。當然，我們知道針對 15 歲以下的被保險人，各界有很多不同的討論，其中最主要就是涉及道德風險的問題，原來的條文規定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不得為死亡給付，但是我們碰到一個問題是，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者是不是也跟 15 歲以下者一樣有道德風險？今天我提出修法的目的，大家可以審視一下，15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跟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的被保險人，他們所必須花費的喪葬費用是不是相當？或是他們面對的道德風險是不是相當？我覺得這裡面真的有討論的空間，以現行條文來講，只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被保險人有相當的喪葬費用請求權。

我看到今天金管會的報告提到有部分人士認為這有道德危險，你們的言下之意是不是認為這部分想修？如果想修，我也不反對？也就是這部分的標準是不是可以討論到一致？現行的條文是精神障礙跟心智缺陷是可以請求給付，目前最高的額度是 61 萬 5,000 元，61 萬 5,000 元也有道德風險，15 歲以下被保險人所面對的情況是不是也是相同？還是 15 歲以下被保險人不一樣？假設有一架飛機失事，裡面有一位 15 歲以下，沒有精神障礙的人，也有一位 15 歲以下，但是有精神障礙的人，其中一位可能可以得到給付，另外一位可能得不到給付。

所以我認為基於整個基本的喪葬需求，其實是不分背後是什麼樣的族群、背景及條件，無論是否為精神障礙或是年齡為何等等，其實這是我們的禮俗裡基本的需求，我們是不是應該來討論一定的標準，至於這個標準為何，其實我個人並不堅持，如果都沒有，因為我們都考慮到道

德風險，這樣也沒關係，如果考慮要在道德風險跟基本的給付需求中取得平衡，而現行條文卻獨漏 15 歲以下被保險人，那麼是不是可以有所修正，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修法說明。

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以遠雄大巨蛋而言，跟柯 P 惹得沸沸揚揚，其實柯 P 都沒有講到一個重點，真正的重點就是促參法規的缺失一堆，所以沒有辦法有所本。我們鑑於實施多年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案件，產生圖利財團、規避環評、監督履約機制不透明、忽略公眾意見表達等缺失，而違背立法宗旨，甚至於損害了公共利益，所以我們提出了部分條文的修正。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部分的產業，特別是觀光遊憩類，它有非常成熟的市場機制，也不需要占有政府資源的挹注，市場機制非常完整，我們讓民間自行評估是否投入，不需要政府獎勵優惠，所以希望可以刪除。對於國家公園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排除本法的適用範圍，避免對政府機關的空白授權，希望可以排除。對於委託民間興建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應該妥善進行履約管理，履約或變更應符合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為第一優先，何謂公共利益？絕對不是供公眾使用就是公共利益。

另外，公有土地屬於公用資產，為求公有土地的謹慎處置，開放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應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政府補貼部分，對於未具自償性的專案，政府固然應予支持或資助，但應慎重考量補助之時機與方式，方能促使民間經營者提升專案興建及營運品質，所以我們建議參採英國推行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FI）模式所採用影子費率之機制，在營運開始後，方由政府依據專案營運績效給予補貼。另外我們鑑於主管機關對促參案提供融資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很容易影響專案融資之誘因機制，且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宜謹慎為之，故要求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議會或立法院審議通過。以遠雄為例，我們看到遠雄意在融資，融資完之後就無影無蹤，甚至在苗栗也是如此。

而就民間機構之募資管道而言，由於促參案件具有高度風險、複雜及專業等特徵，須以穩健發展為原則，不宜躁進，方能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以免損及公共利益，所以我們要求限制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者，始得排除公司法的相關限制，以降低投資大眾的風險。所以必須真正做了之後，才可以做上述的事情，不要在哪裡搞了一個案子，領走了促參的獎金，也融資了，卻連動土都沒動土。為了建立專案財務的獨立性，特許公司應以新設公司或法人為限，始得作為專案申請營運之主體，以免專案最優申請人其他業務的經營不善所牽累，故建議強制最優申請人應新設民間機構，而與主辦機關簽約。另外對於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有嚴謹的審查程序。現在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所謂的 BOO 案，永久擁有地上權，這樣的營運模式就缺乏了嚴謹的審查，現在竟然還可以通過，而且沒有設定營運期間，荒謬至極！在加強管制方面，建議明文限制民間機構執行合併或分割，以促使民間機構專注於本業經營，避免增加專案之財務風險，影響公共服務的品質。就主辦機關之履約管理，建

議課予主辦機關作為義務，於民間機構發生違約情事時，主辦機關「應」採取相關措施，積極管理，以免延宕。

各位！從 2000 年開始促參法通過以後，這個法實施了十幾年，缺失非常多，從制度面的建立就開始產生漏洞，所以是刻不容緩，應該要立即修正的時候，本人從第 6 屆、第 7 屆至第 8 屆屢屢提出修正版本，我們立法院責無旁貸，必須把法律的漏洞、制度的漏洞給修補起來，希望能促成最大公共利益的實踐，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潘委員維剛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本席提出促參法的修正，今年的 9 月 24 日我們也在財政委員會特別做了「投資臺灣運動」的公聽會，在我們省思我們的經濟現在所面臨的狀況之後，我們認為唯有大家一起投資臺灣，才是當務之急。我也記得在今年 4 月時，當時進出口雙衰退，而我們看到福建自貿經濟區掛牌了，也看到紅色供應鏈啟動了，還看到大陸 25 號公報繼續對租稅的獎勵，所以我們應該怎麼樣來看待現在的經濟，怎麼樣做更大的突破？我們也看到韓國朴槿惠總統也做了擴大預算，將近 1 兆，事後我們也發現，他們所有的預算在第二季，整個執行完成了三十八。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請教了很多專業的人士，也開了公聽會，我們發現投資臺灣，擴大投資是當務之急，不僅是我們自己要做整個思維上的調整，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新的方式呈現，以前是 BOT、BOO，但很多國家在這個部分都已經做了重大的調整，包括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所以在這樣的範疇當中，我們也希望修正促參法。

這一次本席所提的促參法也是為了因應國家財政緊縮、時空環境的變遷，還有健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的環境所做的修正，在這裡面，我們希望能疏解政府財政的壓力，有效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進而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我們明年的總預算是一兆九千多億，跟去年整個財政規模幾乎並沒有成長，在公共投資上，雖然總數是三千多億，感覺上多一點，但實際上政府的投資也只剩一千多億，在這樣的情況下，並無法帶動整體的公共建設。此外，我們目前的經濟狀況，已經累積 21 季現金淨流出，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將近 600 億美金，亦即 1 兆 8 千億，實際上 21 季的淨流出將近六兆六，所以我們非常擔心，現在民間是高額儲蓄，企業也是高額儲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不僅要擴大投資，工總的理事長甚至說「我們要引鳳築巢」，必須做這樣的努力。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減除原來在促進民間投資的一些弊端，更要擴大大家參與的部分。

本席在這次的修正草案中，共計新增 4 條、刪除 1 條以及修正 23 條，內容包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增列政府廳舍設施為公共建設類別、增加政府付費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補繳機制以及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制度等等。本席認為更應該集思廣益，因為現在不論是亞投行的觀念或是未來世界整體的潮流，甚至現在世界各國也在省思，應該回歸凱因斯學派，擴大公共工程的投資建設，引進民間資金可以說是刻不容緩。所以希望法案經過共同討論，大家能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案，應邀率主